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清丽路2号富安娜龙华总部大厦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2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国芳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3人，代表股份394,518,23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36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333,643,66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39.778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30人，代表股份60,874,5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7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2人，代表股份61,528,7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654,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30人，代表股份60,874,5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78%。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吴崎右女士、张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关于选举吴崎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93,545,48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60,556,02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90%。

2、表决结果：通过。

吴崎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张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93,542,66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60,553,20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45%。

2、表决结果：通过。

张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380,32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24%；反对14,172,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23%；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335,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327%；反对14,172,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337%；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2、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380,32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19%；反对14,174,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29%；弃权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333,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292%；反对14,174,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371%；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2、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380,326,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28%；反对14,170,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

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20%；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337,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349%；反对14,170,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314%；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2、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381,656,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00%；反对12,840,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48%；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667,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968%；反对12,840,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95%；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2、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的章思琴律师和董倩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